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博远金属有限公司年分选 2 万吨 废铝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件：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环评咨询合同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1 采购意向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博远金属有限公司年分选 2 万吨废铝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861-89-05-5054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嵇成荣	联系方式	15161725587
建设地点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		
地理坐标	北纬：32 度 59 分 30.575 秒，东经：118 度 57'51.3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开备（2025）25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4
环保投资占比（%）	8.8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²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²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管（2006）88号 跟踪评价情况： 跟踪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16）11号。 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2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2021 年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美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对开发区产业布局、定位、发展目标等进行了新一轮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1983.45 公顷。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td><td> 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1983.45 公顷。 产业定位：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产出的铝料可直接服务于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等新材料产业的生产需求，符合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tr><td>《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 产业定位：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产业等。 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1983.45 公顷。 </td><td>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产出的铝料可直接服务于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等新材料产业的生产需求，符合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1983.45 公顷。 产业定位：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产出的铝料可直接服务于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等新材料产业的生产需求，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产业等。 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1983.45 公顷。	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产出的铝料可直接服务于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等新材料产业的生产需求，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1983.45 公顷。 产业定位：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产出的铝料可直接服务于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等新材料产业的生产需求，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产业等。 规划范围：淮河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金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金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1983.45 公顷。	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产出的铝料可直接服务于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等新材料产业的生产需求，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												

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上，开发区北侧紧邻三河，分布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水源地、清水通道等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敏感；范围内工业与居住用地混杂、部分敏感点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区域环境空气臭氧超标，大气环境存在制约。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3.91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5.36km。项目厂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博远金属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2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牌楼公寓四周绿化带建设，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分选车间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 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9 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新建河、利农河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各项污染物均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符合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屠宰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	符合

		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落实再生水回用规划。 推进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近期再生水回用率不小于 30%。开展开发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符合
	7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规范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并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	符合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	符合
	9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相关环保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2021~2035年）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饮用水保护区</td><td>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td><td>8.10</td><td>项目距离生态红线3.91km左右，不在生态红线区内。</td></tr> </table> 由表1-3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为3.91k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四。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td><td>46.05</td><td>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5.36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tr> </table> 由表1-4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5.36k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四。 ③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8.10	项目距离生态红线3.91km左右，不在生态红线区内。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46.05	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5.36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8.10	项目距离生态红线3.91km左右，不在生态红线区内。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46.05	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5.36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④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3.91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5.36km，不在管控范围之内。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	符合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所需废水总量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为废铝分选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项目建成后将按规范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并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3. 禁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管网，不使用地下水；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属于	符合

	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铝分选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 ⑤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见附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			

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所需废水总量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	符合

	（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加强企业内部隐患排查、应急物资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燃料，为清洁能源；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是相符的。 ⑥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为废铝分选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厂区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 号），到 2025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要求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7 以上。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是相符的。 ⑦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优先以一、二类工业为发展主体，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重点的主导产业，主要包括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矿山机械、渔业机械、卫生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等产业，以及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一主一新”的产业特色。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不得突破规划面积。2.区内不得建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生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毒物的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和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td><td>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不含危险废物及放射性金属），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972 吨/年，烟粉尘 202.34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254 吨/年。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47.5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28.50 吨/年，氨氮 43.80 吨/年。</td><td>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所需废水总量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以一、二类工业为发展主体，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重点的主导产业，主要包括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矿山机械、渔业机械、卫生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等产业，以及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一主一新”的产业特色。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不得突破规划面积。2.区内不得建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生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毒物的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和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不含危险废物及放射性金属），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972 吨/年，烟粉尘 202.34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254 吨/年。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47.5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28.50 吨/年，氨氮 43.80 吨/年。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所需废水总量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以一、二类工业为发展主体，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重点的主导产业，主要包括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矿山机械、渔业机械、卫生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等产业，以及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一主一新”的产业特色。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不得突破规划面积。2.区内不得建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生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毒物的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和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不含危险废物及放射性金属），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972 吨/年，烟粉尘 202.34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254 吨/年。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47.5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28.50 吨/年，氨氮 43.80 吨/年。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所需废水总量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将按规范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平方千米。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5%。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烘干使用天然气燃料，不涉及Ⅱ类燃料使用。	相符

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 30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7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163 微克/立方米。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

淮安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4%，重污染天数 1 天；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三）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四）推进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五）推动各类移动源新能源使用率；（六）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七）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管理；（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九）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十一）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十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三）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十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十五）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

随着《工作计划》的逐步落实，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水质为良好以上。2024 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全县城乡实现区域供水，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和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地均未出现超标，水质达标率 100%。

③声环境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项目原料均为省内市场采购，属于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当地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水、电、天然气等能源均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开展综合分析，相关分析说明详见表 1-10、1-11。

表1-10 项目与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优先引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天然气炉窑作为配套生产线使用，	符合

		不对外供应。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2.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屠宰项目。3.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4.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 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厂房内建设，厂区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片区内，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2.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开发区开发活动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2.开发内绿地 199.74 公顷和水域 57.17 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3.开发区原则上按照《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布局中“三大片区”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以及“多中心”中物流中心布局建设项目。4 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居民生活用地、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厂房内建设，厂区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片区内，企业厂区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园区已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符合

		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开发区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总体要求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4.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和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严禁接入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工业废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次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管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使用和生产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74.982t/a、氨氧化物 373.993t/a、颗粒物 190.455t/a、挥发性有机物 154.649t/a、铅 0.263t/a、砷 0.003t/a、镉 0.0004t/a、铬 0.009t/a；远期二氧化硫 81.026t/a、氨氧化物 402.845t/a、颗粒物 199.520t/a、挥发性有机物 167.334t/a、铅 0.263t/a、砷 0.003t/a、镉 0.0004t/a、铬 0.009t/a。2.废水污染物：近期排放量：污水 438.53 万 t/a，化学需氧量 219.27t/a、氨氮 19.33t/a、总磷 1.93t/a、总氮 58.00t/a、铅 0.076t/a；远期排放量：污水 477.90 万 t/a，化学需氧量 238.95t/a、氨氮 21.09t/a、总磷 2.11t/a、总氮 63.28t/a、铅 0.076t/a。3.固体废物：近期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145845t/a、危废废物 34156t/a、生活垃圾 12897t/a；远期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147883t/a、危废废物 34690t/a、生活垃圾 14021t/a。4.入驻开发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开发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开发区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氨氧化物、二氧化硫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所需废水总量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区内涉重金属企业应完善“单元-厂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三级措施，按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与备案。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应急‘空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范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与上级预案实行联防联控，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	符合

	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开展三级防控体系现状评估，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4.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将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区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现有环评批复量。5.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6m³/万元，开发区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开发区用水总量 22151.11 立方米/日； 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1983.45hm²，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1926.28hm²，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1238.66hm²，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使用的电力、天然气等均属于清洁能源，建成后预计工业增加值为 10000 万元/年，新增用水量 3762m³/a，新增用电量 44 万 kWh/a，新增天然气消耗量 6 万立方/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3762m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128 吨标煤/万元。	符合
表1-11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对照管理名录，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1-13、1-14、1-15。

表1-1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3.91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5.3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5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2 月 2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1-16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	二、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工业源”绿色转型（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淮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完成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较少；本项目不涉及炼钢、不涉及锅炉使用、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三氟甲烷的排放。	符合
		（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 5 家垃圾（含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炉窑，为废铝分选行业，不属于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	符合

4	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为不达标因子。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计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利农河，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为不达标因子。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3.91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5.3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不达标。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	符合

6			预计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利农河，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表 1-3 ~ 1-11。	符合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危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企业全厂危废产生量超过 100t/a，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小铝及铝切片为本项目产品，产品质量执行《回收铝》（GB/T 13586-2021）标准；非金属矿物杂质、低密度有机杂质、废金属屑、干脱介灰土、除尘装置落灰、废布袋、污泥、金属矿物杂质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环卫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符合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环卫清运，设立台账。	符合
7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8	关于印发《生态环	第十四条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服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	符合

	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	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二）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目属于废铝分选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	
9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属于园区范围内。	符合
10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0-2020）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本项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采取相应的环保、安全及健康防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不违背区域产业引导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式投产前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完善环保手续，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各产污工序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并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建成后按规范要求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的小铝、铝切	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片执行《回收铝》（GB/T 13586-2021）中的相关指标要求。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加强废铝料进厂要求控制，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释放，不含放射性金属。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采购的废铝料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废铝料的运输、贮存过程均采取防扬撒措施，各产污工序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项目产生工序均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能够保证作业区粉尘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19）要求。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后，各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有异味产生。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项目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场所有害物质因素物理因素》（GBZ2.2-2007）。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妥善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企业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应符合 GB	项目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	

符合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贮存、包装、处置。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它性质，结合干燥技术的适用性合理选择干燥技术。溶液、悬浮液或泥浆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喷雾干燥技术；无凝聚作用的散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流化床干燥技术；粉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气流干燥技术；粒状或小块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回转圆筒干燥技术；少量热敏性、易氧化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厢式干燥技术。	本项目采用烘干机对潮湿铝料进行间接加热烘干，防止氧化，燃料为天然气。	
		应在干燥前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以确定干燥介质的种类、干燥方法和干燥设备，具体包括：（1）物理性质。如主要组成、含水率、比热容、热导率等；液态废物还应明确浓度、粘度及表面张力等；（2）化学性质。如热敏性、毒性、可燃性、氧化性、酸碱度、摩擦带电性、吸水性等；（3）其他性质。如膏糊状废物的粘附性、触变性等。	本项目根据原料的理化特性，选择合适的干燥介质种类、干燥方法和干燥设备。	
		有下列任一种情况时，应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避免气体和颗粒状物质逸出造成大气污染。包括但不限于：（1）固体废物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类物质；（2）固体废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固体粉粒状物质；（3）固体废物中含有恶臭类物质；（4）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在空气中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5）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中与氧接触易发生氧化反应的	本项目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避免气体和颗粒状物质逸出造成大气污染。	
		干燥设备应按要求定期停机，排空并清理设备内残余物。	本项目干燥设备定期停机清理。	
		固体废物干燥工艺单元独立排放污染物时，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粉尘、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逸出引起二次污染。	本项目烘干工序烘干的物料为经筛选后的 5mm 以上的铝料，小于 5mm 的铝料经水摇筛分工艺进行分选。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炉窑烘干，配套低氮燃烧工艺，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4、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号），“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总体要求是：“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废铅蓄电池等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治力度，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重点工程包括：“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厨余垃

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总体要求和重点工程建设条件。

5、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5 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鉴别 5.2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废铝分选生产的小铝、铝切片产品质量执行《回收铝》（GB/T 13586-2021），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生产的产品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产品管理。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博远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占地约 40000m²。现有项目主要利用废铝为原材料，通过熔化、铸锭等环节后形成最终产品铝硅系合金锭。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保厅）批复，批文号：苏环审[2014]140 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铝硅系铸造铝合金锭，包含原料分选及熔炼两个工艺部分。

江苏博远金属有限公司再生铝项目实施过程因市场行情因素，决定分两期建设（每期年产 15 万吨铝硅系铸造铝合金锭），并放弃建设原料分选工序，直接购置已分选好的铝料进行熔炼。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铝硅系铸造铝合金锭）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先后于 2019 年（水、气、声）、2021 年（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31346114638T001P），一期工程已于 2023 年 7 月停产至今，后续待市场行情好转后再继续进行生产。目前，二期工程尚未建设，博远金属已放弃该部分生产线建设，今后将不再建设。

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寻求更好的发展，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废铝资源化利用体系，拟新增年分选 2 万吨废铝的生产能力，项目原料不含危险废物、不含放射性金属。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厂房，不新增建筑，购置上料机、粉碎机、滚筒筛分机、水洗机、浮选机、烘干机、振动筛、八角筛分机、涡电流筛分机、水洗摇床等设备，形成年产 1.2 万吨筛分铝料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已取得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金开备〔2025〕252 号，项目代码：2507-320861-89-05-505454）。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的筛分铝料全部外售，不自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编制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项目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	/	项目废铝主要来源于汽车拆解和机械加工行业（不含危险废物、不含放射性金属），且不属于废电池、废油加工

分拣、破碎的)	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处理项目
---------	-------------	------

综上，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淮安新皓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淮安新皓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淮安新皓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详细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品	规格型号	设计产能 (t/a)			运行时间 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废铝分选车间	小铝	≤5mm	0	480	+480	2640	产品执行《回收铝》（GB/T 13586-2021）标准
	铝切片	5mm~50mm、50mm~110mm、110mm 以上	0	11520	+11520		
熔炼车间	铝硅系铸造铝合金锭	长 690mm×宽 82mm×高 50mm	300000	300000	0	7920	直接购买分选后铝料进行生产，现仅验收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产能；企业已放弃二期工程生产线建设。

注：本次扩建项目回收的铝料全部作为产品外售，不用作 2#车间（熔炼车间）生产原料。

3、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及扩建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为 7573m ² ，内设有 500m ² 危废暂存间，一期工程 3500m ² 的原料贮存区、15.50m ² 的镁锭、铜、金属硅、氢氧化钠等暂存区和 3500m ² 产品贮存区，现为闲置状态。	在车间内布置 1 条废铝分选生产线及生产配套设施	在车间内布置 1 条废铝分选生产线及生产配套设施，内设有 500m ²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厂房，一期工程原料暂存区及成品暂存区转移至 2#车间
	2#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为 7573m ² ，车间布设 2 条熔炼生产线和回转炉、炒灰机、冷灰机等生产配套设施	设置 1000m ² 的原料贮存区和 1000m ² 产品贮存区(提高周转频次，减少贮存区面积)	布设 2 条熔炼生产线和回转炉、炒灰机、冷灰机等生产配套设施；设置 1000m ² 的原料贮存区和 1000m ² 产品贮存区(提高周转频次，减少贮存区面积)	待一期工程熔炼生产线恢复生产后设置
辅助	办公楼	1 栋，占地面积 1005m ² ，	利用现有	1 栋，占地面积 1005m ² ，	无变化

	工程		建筑面积 3015m ²		建筑面积 301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利用现有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工程	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零排放，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924m ³ /a，利用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管排放。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系统，扩建后全厂接管污水总量为 3026m ³ /a。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供电工程	由园区变电所提供，168×10 ⁴ kWh/a	由园区变电所提供，44×10 ⁴ kWh/a	由园区变电所提供，共计 212×10 ⁴ kWh/a	增加 44×10 ⁴ kWh/a
		燃气工程	由园区燃气管网供应，1050 万 m ³ /a	由园区燃气管网供应，6 万 m ³ /a	由园区燃气管网供应，共计 1056 万 m ³ /a	增加 6 万 m ³ /a
		制氮	氮气外购，年用量 1.7 万 m ³ /a	不涉及	氮气外购，年用量 1.7 万 m ³ /a	无变化
		空压站	2 套 98m ³ /min 双级螺杆压缩机，压力 0.8MPa	不涉及	2 套 98m ³ /min 双级螺杆压缩机，压力 0.8MPa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产品贮存（分选）	/	1#车间设置分选生产线约 1000m ² 原料贮存区和约 1000m ² 产品贮存区	1#车间设置分选生产线约 1000m ² 原料贮存区和约 1000m ² 产品贮存区	新增
		原料、产品贮存（熔炼）	1#车间内设置 3500m ² 的原料贮存区、15.50m ² 的镁锭、铜、金属硅、氢氧化钠等暂存区和 3500m ² 产品贮存区	2#车间内设置 1000m ² 的原料贮存区和 1000m ² 产品贮存区	2#车间内设置 1000m ² 的原料贮存区和 1000m ² 产品贮存区(提高周转频次，减少贮存区面积)	熔炼工序原料及产品暂存区由 1#车间内转移至 2#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车间	/	扩建项目破碎筛分、干脱介废气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1 座 15m 高排气筒（DA003），烘干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一座 15m 高排气筒（DA004）	新增
			2#车间	/	熔炼工序设置 2 套除尘器+1 套碱液水膜和 1 座 21m 高排气筒（DA001）；回转炉粉尘、冷灰机粉尘、炒灰机粉尘 3 套袋式除尘器共用 1 座 21m 高排气筒（DA002）	无变化
		废水处理	一座 45m ³ 初期雨水池；3 座化粪池，每座 18m ³ ，生产废水零排放。初期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车间内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	初期雨水池一座 45m ³ ；3 座化粪池，每座 18m ³ ，生产废水零排放。初期	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

		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	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24m ³ /a，废水处理依托现有一座化粪池（18m ³ ）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铝灰渣及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有一座500m ² 危废暂存间（1#车间内）。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外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外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新增5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车间内）。	新增5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熔炼*	熔化炉	75T	2	0	2	0	无变化
2		高效节能反射炉（精炼炉）	50T	2	0	2	0	
3		铸造机	300 模	4	0	4	0	
4		自动叠锭机	--	4	0	4	0	
5		回转炉	5T	1	0	1	0	
6		冷灰机	LHT-1900-17M	1	0	1	0	
7		炒灰机	Φ1.5*8m	1	0	1	0	
8	分选	上料机	/	/	15	15	+15	新增
9		粉碎机	1200 型，110kW	/	2	2	+2	新增
10		滚筒筛选机	GFGTS, 16kW	/	1	1	+1	新增
11		水洗机	GFSX, 30kW	/	1	1	+1	新增
12		浮选机	GFFX08, 166kW	/	1	1	+1	新增
13		烘干机	GFHGJ, 30kW	/	1	1	+1	新增
14		振动筛	80 型，10kW	/	1	1	+1	新增
15		八角筛分机	1560 型，5.5kW	/	1	1	+1	新增
16		涡电流	1200 型，5kW	/	2	2	+2	新增
17		沉淀罐	280m ³	/	1	1	+1	新增

18		压滤机	Xwz/200	/	1	1	+1	新增
19		水洗摇床	90 型, 7kW	/	1	1	+1	新增
20		除尘器	MODEL, 37kW	/	1	1	+1	新增
21		脱介水罐	20m ³	/	3	3	+3	新增

*注：仅列出一期工程设备清单，二期工程生产线已放弃建设。

5、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表 2-5、2-6。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t/a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增减量	扩建后全厂
1	原辅材料 [1]	废铝料	生铝	149673.95	/	0	149673.95
			熟铝	7877.55	/	0	7877.55
2		金属硅	99%	9000	/	0	9000
3		除镁剂	NaNO ₃ 55%、NaCl 45%	50	/	0	50
4		精炼剂	NaCl 45%, KCl 40%, 氩气 15%	225	/	0	225
5		铜	铜丝片	2250	/	0	2250
6		汽车拆解企业废铝 ^[2]	铝 60%~62%，同时夹杂铜、锌、铁等及塑料、泥粉等，具体比例以收购合同为准。	/	10000	+10000	10000
7		机械加工企业废铝 ^[2]	铝 62%~65%，同时夹杂铜、铁及塑料、泥粉等，具体比例以收购合同为准	/	10000	+10000	10000
8		硅铁粉 ^[3]	FeSi15	/	0.412 (首年用量 41.2)	+0.412 (首年用量 41.2)	0.412 (首年用量 41.2)
9		PAM	聚丙烯酰胺	/	2	+2	2
10		机油	矿物油	2	2	+2	4
11	能源	天然气 (万 m ³ /a)		1050	6	+6	1056
12		新鲜水(t/a)		11609	3762	3762	15371
13		电(kWh/a)		168×10 ⁴	44×10 ⁴	44×10 ⁴	212×10 ⁴

注：[1]现有项目仅验收一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量按一期工程统计，企业已放弃二期工程建设；

[2]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废铝原料来源于机加工企业 and 汽车拆解企业，本次评价要求使用的废铝原料性质为一般固废，不得为危险废物、不得含放射性金属。收货的原料必须无杂质、无长丝、无锈蚀、无油无水、不准混装，高密度压块、含包心、含垃圾的拒收。

[3]硅铝粉首年用量 41.2 吨，其中 40.788 吨循环使用，0.412 吨消耗，次年及以后用量为 0.412 吨/年。

企业采购的废铝料入厂要求如下：

(1) 不得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

- (2) 不得混有含放射性物质；
- (3) 不得混入石棉、铅、汞、镉、铬、砷、锂、硒、聚氯联苯或含聚氯联苯的材料；
- (4) 表面漆料、废油须除净，其他杂物尽量予以清除。
- 对于不符合入厂要求的废铝禁止入厂，做退货处理。

表 2-6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 毒性
1	硅铁粉	外观性状：灰色粉末，无异味；溶解性：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选矿	具有粉尘爆炸危险；灭火 介质：水雾、干粉、砂土； 需避免接触高温、明火	低毒
2	PAM（聚 丙烯酰胺）	外观性状：白色粉末或无色胶体；密度：约 1.3g/cm ³ ； 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丙酮；熔点：>300℃； 分解温度：>150℃；分子量：150 万-2500 万	本身非易燃易爆物质，但 形成粉尘后遇明火可能引 发爆炸；燃烧产物为 CO、 CO ₂ 、氮氧化物	/
3	甲烷	性状：无色无味气体；分子量：16.043；熔点：-182.5℃； 沸点：-161.5℃；气体密度：0.7163g/L；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0.6；相对密度(水=1)：0.42 (-164℃)；饱和 蒸汽压：53.32kPa (-168.8℃)；微溶于水，溶于醇。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 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 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
4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 密度 0.82-0.85（水=1），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低毒

6、劳动制度及定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年运行 33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920 小时；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年运行 33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企业不提供食宿。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江苏博远占地面积约 40000m²，建筑面积 18161m²，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办公楼、1#车间和 2#车间。扩建项目位于 1#车间内，车间内北侧为原料和产品贮存区；南侧为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中间为废铝分选生产线。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项目北侧为南二路（现名：东海路），东侧为西一路（现名：牌楼路），南侧为三泓新材料，西侧为江苏富源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详见附图三。

8、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年运行 330 天，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企业职工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

取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1155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24m³/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洗用水、重介分选用水及脱介用水。

水洗用水：水洗用水包括水洗机和水洗摇床用水。水洗机主要是将物料表面打湿并洗去灰土，水洗摇床的主要作用是通过水压冲洗将铝和其他物质分离。水洗机和水洗摇床排水进入沉淀罐，经沉淀后上清液引至水洗系统中循环使用。由于自然蒸发、物料表面附着、池底污泥清理会造成水量消耗，需定期向沉降罐内补水，补水量为 7.5m³/d（其中水洗 6m³/d、水摇分选 1.5m³/d），则每年水洗部分用水量为 2475m³/a。

重介分选用水：重介分选用水主要在浮选机内循环使用，定期向池内补水，补水量为 0.25m³/d，其中，补充新鲜水量 0.1m³/d，年补充新鲜水量 33m³/a；脱介水定期排入量为 0.15m³/d，年脱介水排入量 49.5m³/a。

脱介用水：脱介用水存储于脱介水罐中，循环使用，循环用水量 10m³/d。脱介水罐下方设有排水阀，为使脱介水中介质粉重复利用，脱介水每 4 个月向分选水中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16.5m³，每年向分选工序补水量 49.5m³/a。定期向脱介水罐内补水，补水量为 0.3m³/d，年补水量 99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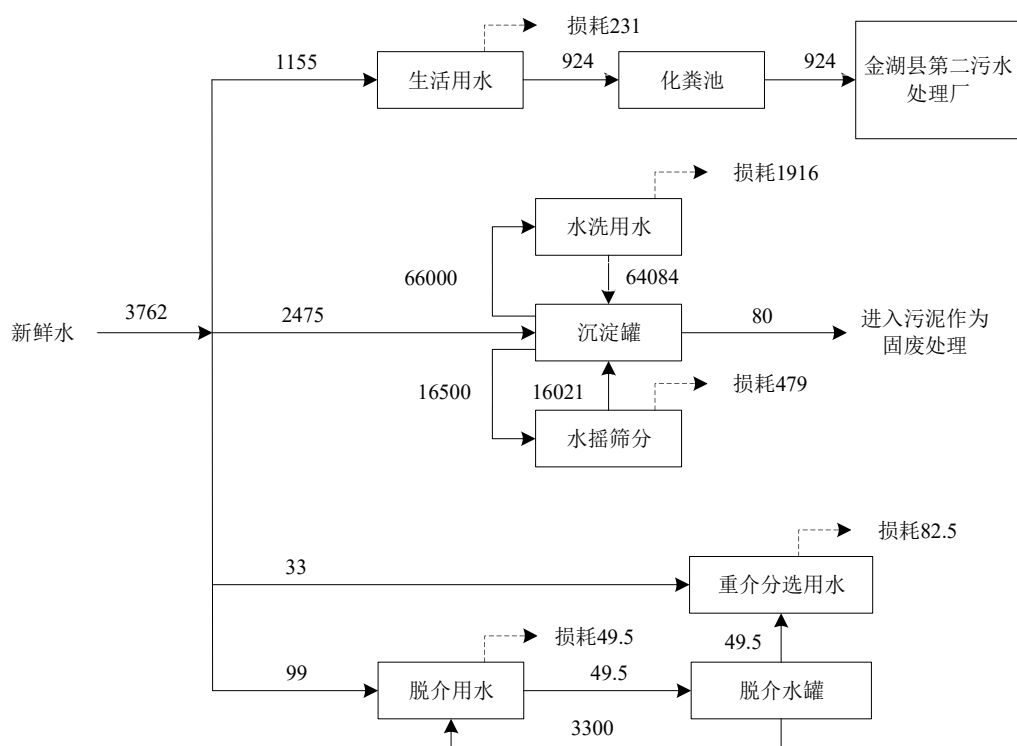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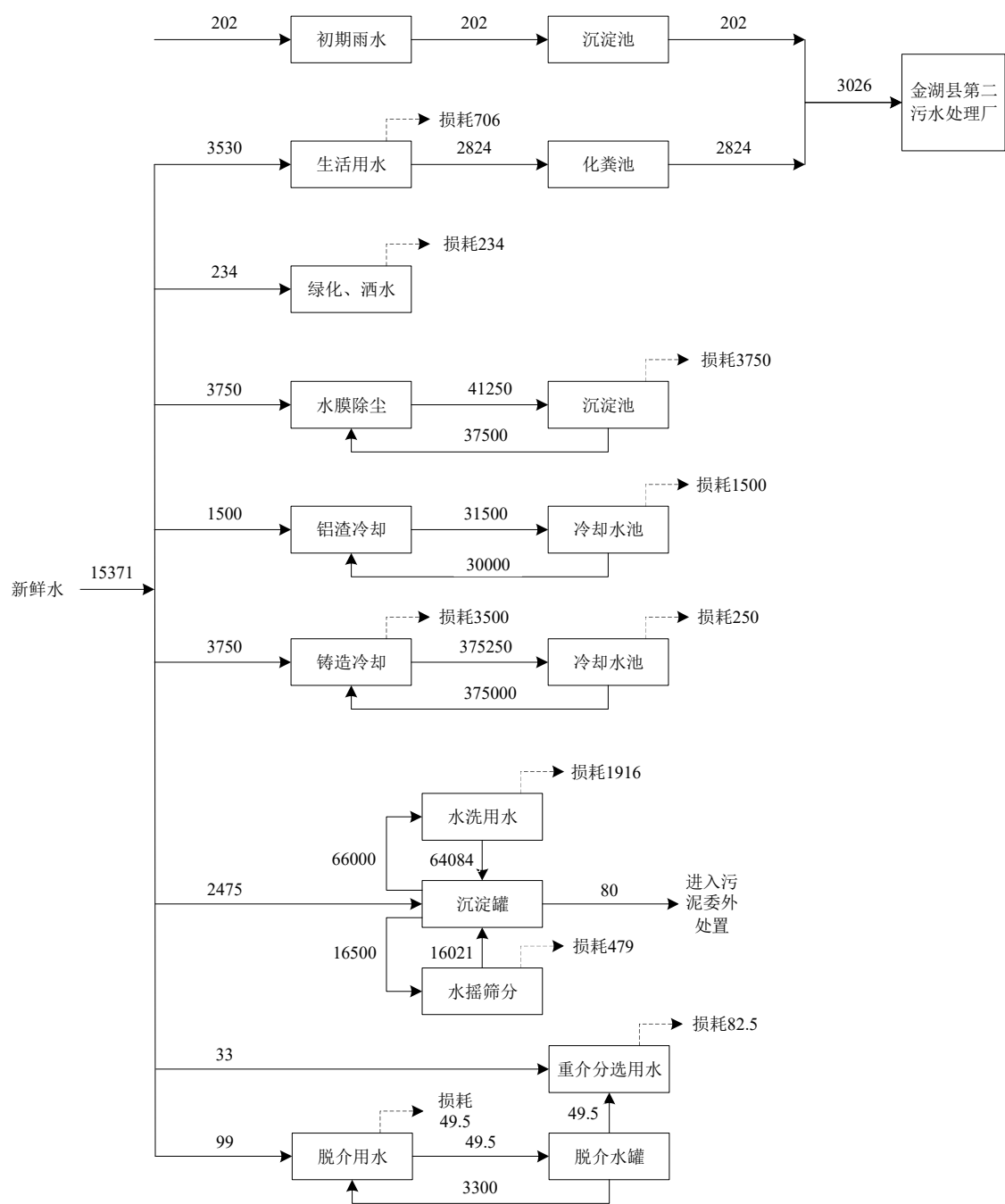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本项目废铝料物料平衡估算见表 2-7。

表 2-7 项目废铝料物料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汽车拆解企业废铝	10000	产品 (铝切片)	11520
机械加工企业废铝	10000	产品 (小铝)	480
/	/	破碎及筛分粉尘	4.94
/	/	非金属矿物杂质 (S1-1/S4)	1200
/	/	废金属屑 S1-2	198
/	/	低密度有机杂质 S2	3200
/	/	水洗及水摇筛分污泥 S5 (扣除水分的干污泥, 且扣除混凝剂使用量)	18
/	/	金属矿物杂质 S6	3379.06
合计	20000	合计	20000

注: 混凝剂 PAM 按最终全部进入污泥计。

本项目硅铁粉物料平衡估算见表 2-8。

表 2-8 项目硅铁粉物料平衡表

入方 (t/a)		回收套用		出方 (t/a)	
硅铁粉 (补充量)	0.412	硅铁粉 (套用量)	40.788	干脱介粉尘	0.0824
/	/	/	/	干脱介灰土 S3	0.3296
合计	0.412	合计	40.788	合计	0.412

本项目原辅料整体物料平衡估算见表 2-9。

表 2-9 项目原辅料整体物料平衡表

入方 (t/a)		回收套用		出方 (t/a)	
汽车拆解企业废铝	10000	硅铁粉 (套用量)	40.788	产品 (铝切片)	11520
机械加工企业废铝	10000	/	/	产品 (小铝)	480
硅铁粉 (补充量)	0.412	/	/	破碎及筛分粉尘	4.94
PAM	2	/	/	干脱介粉尘	0.0824
/	/	/	/	非金属矿物杂质 (S1-1/S4)	1200
/	/	/	/	废金属屑 S1-2	198
/	/	/	/	低密度有机杂质 S2	3200
/	/	/	/	干脱介灰土 S3	0.3296
/	/	/	/	水洗及水摇筛分污泥 S5 (干污泥)	20
/	/	/	/	金属矿物杂质 S6	3379.06
合计	20002.412	合计	40.788	合计	20002.412

1、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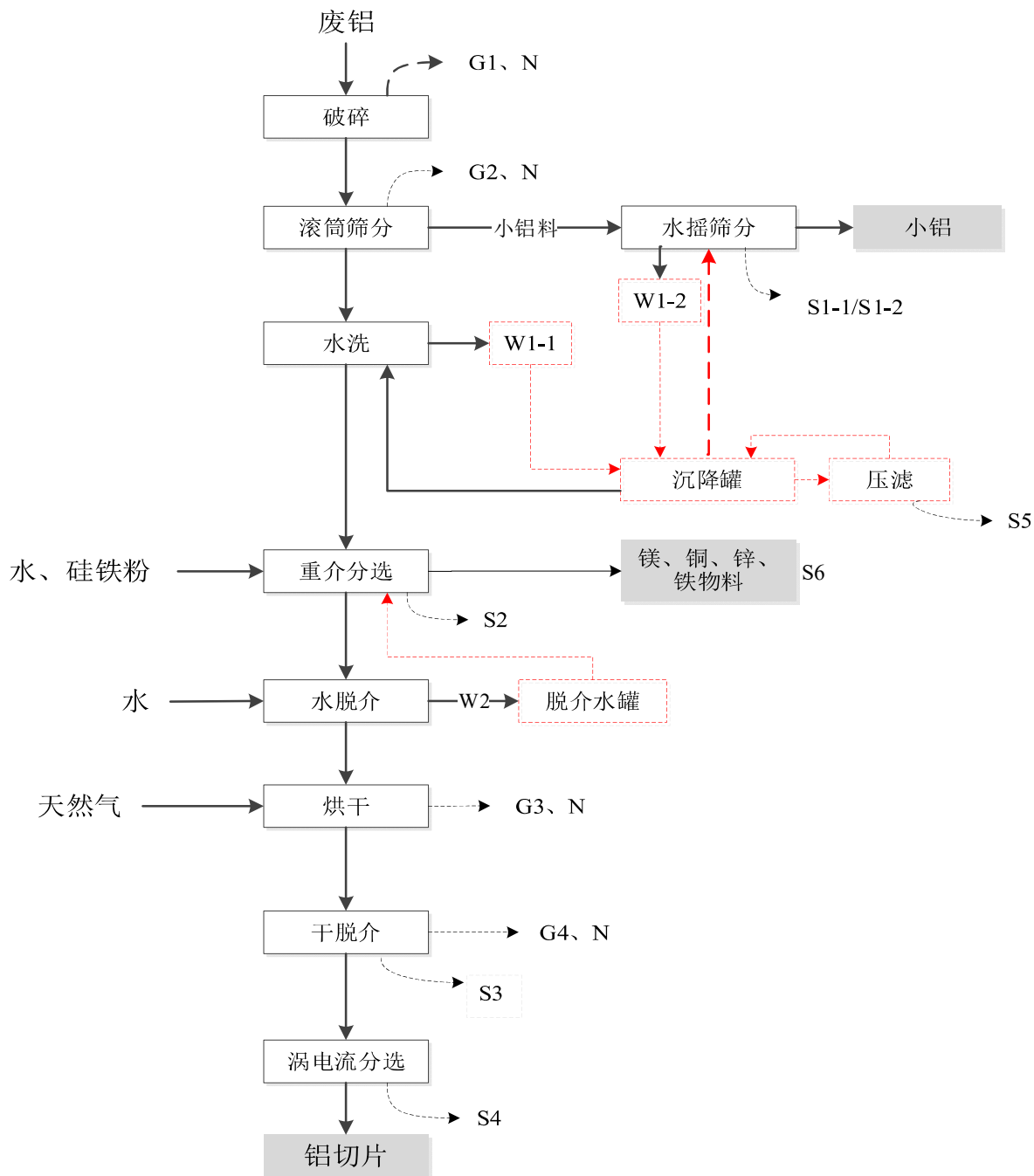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废铝料通过输送带将物料送入破碎机处理,使铝料尺寸适配后续分选工艺。破碎过程中,机械冲击会产生粉尘(G1),同时设备运转伴随噪声(N)。

滚筒筛分:破碎后的铝料经料斗、输送带进入滚筒筛选机,筛网按粒径分为四类(3~5mm、5~50mm、50~110mm、≥110mm),实现铝料尺寸分级。其中,粒径 3~5mm

的小铝料混合物送入水摇筛分工序；其余粒径铝料进入水洗工序。筛分过程因物料输送和设备运转，产生粉尘（G2）与噪声（N）。

水摇筛分:水摇筛分工序中物料经上料机进入水洗摇床，借助水压冲洗实现铝与杂质的分离，得到小铝料（产铝量约 4%）、玻璃和细碎砂石等（S1-1）、其他有色金属物料碎屑（S1-2）。水摇筛分废水（W1-2）进入沉淀罐沉淀后回用。

水洗:水洗工序针对 $\geq 5\text{mm}$ 的铝料，通过输送带将物料送入水洗机，清洗去除表面灰尘、泥沙等杂质，清洗后铝料进入重介分选工序。水洗过程产生泥沙废水（W1-1），同时设备运转产生噪声（N）。

重介分选:重介分选以硅铁粉悬浮液为可调密度的重介质，通过调控密度实现物料分离（如密度调至 2.2 时，镁、塑料等低密度杂质上浮；调至 3 时，铝因密度 2.7 上浮分离）。重介分选后，分离出的铜、锌、镁、铁等杂质金属料收集作为固废（S6）处置，塑料、木料、橡胶等作为固废（S2）处置。

水脱介处理:脱介处理分为水脱介和干脱介：水脱介阶段，重介分选后的铝料经脱介筛水冲洗，产生废水（W2）并送入脱介水罐；

烘干:烘干工序针对潮湿铝料，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 180°C ，3~5min）防止氧化，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G3，含烟尘、 SO_2 、 NO_x 等），设备运转伴随噪声（N）。

干脱介:干脱介阶段，烘干后铝料通过八角筛分和振动筛分设备去除残留硅铁粉，过程产生粉尘（G4）、噪声（N）及固废（S3，硅铁粉等）。

涡电流分选:涡电流分选利用磁石转筒高速旋转产生的交变磁场，使导电金属（铝）感应涡电流，因涡电流磁场与转筒磁场相斥，实现铝与非金属（玻璃、砂石等）的分离，最终获得回收铝切片（产铝量约 96%）。非金属杂质为固废（S4）。

废水闭环:水洗废水（W1-1、W1-2）汇入沉降罐沉淀，沉淀污泥经压滤处理后产生固废（S5，泥渣），清液可循环利用，压滤滤出水返回沉降罐重新沉淀处理，形成废水闭环管理；脱介废水进入脱介罐，定期回流到浮选机，补充重介分选用水。

2、主要污染因子

经分析，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信息详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产排污环节信息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编号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破碎粉尘	G1	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滚筒筛分粉尘	G2	滚筒筛分	有组织	颗粒物	
	脱介粉尘	G4	干脱介除硅铁粉	有组织	颗粒物	
	烘干燃烧废气	G3	烘干 (天然气燃烧加热)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5m 高 DA004 排气筒
	未收集粉尘	/	破碎/滚筒筛分/脱介处理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水摇筛分非金属杂质	S1-1	水摇筛分	一般固废	玻璃、砂石等	环卫清运
	水摇筛分废金属屑	S1-2	水摇筛分	一般固废	铝、铁、镁、铜、锌等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或企业
	重介分选杂质	S2	重介分选	一般固废	塑料、木料、橡胶等	
		S6		一般固废	铝、铁、镁、铜、锌等	
	干脱介灰土	S3	脱介处理(干脱介)	一般固废	硅铁粉	回收利用
	涡电流分选非金属杂质	S4	涡电流分选	一般固废	玻璃、砂石等	环卫清运
	废布袋	/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厂家回收
	除尘器落灰	/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含金属杂质的粉尘	环卫清运
	沉淀污泥	S5	废水处理 (沉降罐+压滤)	一般固废	污泥 (含水率 80%)	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水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摇筛分废水	W1-2	水摇筛分 (冲洗分离)	/	泥沙	厂内循环利用，不外排
	水洗废水	W1-1	水洗(清洗铝料)	/	泥沙	
	水脱介废水	W2	脱介处理 (水脱介冲洗)	/	硅铁粉	
噪声	机械噪声	N	生产设施(破碎、筛分、烘干等)、环保设施(除尘器、水泵)运行	/	/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加装隔音罩、基础减振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博远金属有限公司再生铝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保厅）批复，批文号：苏环审[2014]140 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铝硅系铸造铝合金锭，包含原料分选及熔炼两个工艺部分。后因市场行情因素，分两期建设（每期年产 15 万吨铝硅系铸造铝合金锭），并放弃建设原料分选工序，直接购置已分选好的铝料进行熔炼。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铝硅系铸造铝合金锭）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先后于 2019 年（水、气、声）、2021 年（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31346114638T001P），一期工程已于 2023 年 7 月停产至今，后续待市场行情好转后再继续进行生产。目前，二期工程尚未建设，博远金属已放弃该部分生产线建设，今后将不再建设。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批复时间	排污许可	“三同时”验收
1	江苏博远金属有限公司再生铝项目（一期）	年产 15 万吨铝硅系铸造铝合金锭（一期）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审〔2014〕140 号，2014 年 12 月 9 日	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31346114638T001P），按重点管理要求执行	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除外）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1 年 7 月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现有项目“三废”总量指标及污控措施

现有项目“三废”总量指标及污控措施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量及污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污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环评批复量（一期）	实际排放核算量 ^[3]	排污许可量 ^[4]		
大气污染物 ^[1]	有组织	SO ₂	3.29	2.56	6.59	熔炼及精炼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座 21m 高 DA001 排气筒（内径 1.8m）排放；回转炉、炒灰机、冷灰机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座 21m 高 DA002 排气筒（内径 0.8m）排放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NO _x	27.04	16.67	54.08		
		颗粒物	9.948	3.93	24.219		
		HCl	2.6	0.17	5.2		
		二噁英类	1.09×10 ⁻⁸	7.08×10 ⁻⁹	/		
		砷及其化合物	0.0011	0.0008	/		
		铅及其化合物	0.0024	0.0022	4.53192		
		锡及其化合物	0.0024	0.0017	/		
		铬及其化合物	0.0095	0.005	/		
		镉及其化合物	0.001	0.0007	/		
	无组织	颗粒物	22.065	/	/	加强通风换气	
		SO ₂	0.085	/	/		
		NO _x	0.615	/	/		
		HCl	0.355	/	/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2]		废水量	2102m ³ /a	1936m ³ /a	/	生活污水经 3 座 18m ³ 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 45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混合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0.515	0.0666	1.31		
		SS	0.22	0.0535	0.56		
		氨氮	0.048	0.0028	0.095		
		总氮	/	/	/		
		总磷	0.0019	0.0014	0.004		
		石油类	0.012	0.0001	0.027		
固废		生活垃圾	14.85	14.85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零排放

(产生量)	铝灰	1736.94	1736.94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铝渣	4393.92	4393.92	/		
	废机油	0.8	0.8	/		

注：[1]项目环评阶段未核算该部分污染物量，验收时根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以 SO₂、NO_x、颗粒物、HCl 等作为大气主要控制指标，补充二噁英类及重金属（砷、铅等）指标；

[2]现有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外排至自然水体；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中均未核算总氮，本次环评在“以新带老”中，补充现有项目总氮的排放量。

[3]实际排放核算量源于验收监测报告（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及验收意见；

[4]现有排污许可证按全厂量进行申报。

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博远金属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委托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数值范围、达标情况及执行标准见表 2-13~2-16。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大气污染物（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 21m）

监测项目含重金属（砷、镉、铬、铅、锡）、氟化物、氯化氢及二噁英类，统计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范围、达标情况及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浓度）	评价	执行标准
砷	ND~0.291mg/m ³	≤0.4mg/m ³	达标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镉	ND~0.0107mg/m ³	≤0.05mg/m ³	达标	
铬	0.0021~0.129mg/m ³	≤1mg/m ³	达标	
铅	ND~0.013mg/m ³	≤1mg/m ³	达标	
锡	ND~0.004mg/m ³	≤1mg/m ³	达标	
氟化物	0.18~2.33mg/m ³	≤3mg/m ³	达标	
氯化氢	ND~2.65mg/m ³	≤30mg/m ³	达标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二噁英类总量	0.0034~0.0052ng TEQ/m ³	≤0.5ng TEQ/m ³	均达标（检测由江苏全威检测有限公司完成）	

②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上风向 1#、下风向 2#~4#）

监测项目含重金属（砷、镉、铬、铅、锡）、总悬浮颗粒物（TS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氟化物、氯化氢，统计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范围、达标情况及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	执行标准
砷	ND~1.0×10 ⁻⁵ mg/m ³	≤0.01mg/m ³	达标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镉	ND~8×10 ⁻⁶ mg/m ³	≤0.0002mg/m ³	达标	
铬	ND~4.06×10 ⁻⁴ mg/m ³	≤0.006mg/m ³	达标	
铅	3×10 ⁻⁶ ~5.62×10 ⁻⁴ mg/m ³	≤0.006mg/m ³	达标	
锡	ND~3.8×10 ⁻⁴ mg/m ³	≤0.24mg/m ³	达标	
氟化物	0.6~1.5μg/m ³	≤0.02mg/m ³	达标	
氯化氢	0.022~0.099mg/m ³	≤0.2mg/m ³	达标	
TSP	0.101~0.417mg/m ³	≤0.5mg/m ³	达标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SO ₂	0.008~0.039mg/m ³	≤0.4mg/m ³	达标	
NO _x	0.020~0.048mg/m ³	≤0.12mg/m ³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参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7-2015）、《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等。

（2）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DW001 排放口），监测项目含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统计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范围、达标情况及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范围	参考标准限值	评价	执行标准
外观	微灰、微臭、微浑浊	/	正常	/
pH（无量纲）	7.1（固定值）	6~9	达标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174~187mg/L	≤400mg/L	达标	
COD	229~261mg/L	≤500mg/L	达标	
BOD ₅	85.7~98.9mg/L	≤350mg/L	达标	
氨氮	22.9~23.7mg/L	≤45mg/L	达标	
总磷	1.22~1.72mg/L	≤8mg/L	达标	
石油类	0.21~0.22mg/L	≤15mg/L	达标	

（3）厂界环境噪声（N1~N4 监测点，声源为生产噪声）

监测时段含昼间、夜间，统计结果见表 2-16。

表 2-1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范围、达标情况及执行标准

预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夜间		标准值/dB(A)		评价
	平均值	范围	平均值	范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3	52-54	46.3	43-48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1.7	50-53	46.3	43-48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3.3	52-55	46	44-49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2.7	51-54	45.7	44-47	65	55	达标

注：监测时风速 2.2~2.8m/s、天气多云，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监测规范。

综上，现有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厂界环境噪声、污水排口均满足对应执行标准，整体污染物排放控制符合基本环保要求，局部环节需强化针对性防治措施。

4、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现有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问题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500m ² ）：内部设可燃气体报警器，地面及墙角做混凝土固化+环氧树脂漆防渗，废机油区设导流槽和收集池；2.储罐区/污染区：设围堰、导流沟，与 45m ³ 初期雨水池、320m ³ 消防水池连通；3.雨污分流：设切换截止阀，专人负责启闭；4.天然气系统：委托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安装，法兰/阀门密闭良好，调压站防火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防爆措施：熔炼车间危险区电器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防爆型	无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向上承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下辖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与《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衔接，同时与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	无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0831-2019-004；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每半年≥4 小时）、应急演练，检查应急物资（防护服装、灭火器等），配备应急队伍	已到期，未修编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每季度开展一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危废暂存、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天然气管道等，建立排查台账并整改	无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已对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碱液水膜除尘器，废水处理化粪池、初期雨水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明确风险点及管控措施	无

综上，现有项目运行期间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衔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等方面均落实到位，无明显问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0831-2019-004）已于 2019 年编制，目前已超过有效期，尚未完成修编及重新备案，需尽快启动修编工作并按程序备案，同时同步更新配套应急培训、演练及物资配置。

5、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中无总氮指标

本次评价根据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补充总氮排放总量，企业已放弃二期工程生产线建设，本次评估仅核算一期工程量。

现有项目废水中的总氮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根据现有项目验收资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00m³/a，生活污水中的总氮产生浓度按 50mg/L 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对总氮基本没有去除效果，则现有项目废水中总氮的接管排放量为 0.095t/a；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总氮的排放浓度按 15mg/L 计，则现有项目废水中总氮的最终外排量为 0.0285t/a。

（2）现有项目固废未统计废油桶量

本次评价根据现有项目生产情况补充废油桶量，企业已放弃二期工程生产线建设，本次评估仅核算一期工程量。

	项目使用机油等油类物质时会产生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非特定行业），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 30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7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163 微克/立方米。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 淮安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4%，重污染天数 1 天；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三）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四）推进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五）推动各类移动源新能源使用率；（六）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七）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管理；（八）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九）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十一）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十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三）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十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十五）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 随着《工作计划》的逐步落实，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水质为良好以上。2024 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全县城乡实现区域供水，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和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均均未出现超标，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19〕
----------------------	---

	79 号)，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需做防渗处理，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利农河，为污水受纳水体，位于项目东侧 6.5km，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水质。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西一路西侧、南二路南侧，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区内，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
地表水	利农河			E	6500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3910	水源水质保护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N	5360	水源水质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标准要求，易产生扬尘场所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0.5mg/m³。

根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中“3.3 再生铝工业：以废杂铝为原料，生产铝及铝合金的工业。”，本项目从废铝料中回收铝，属于再生铝工业。破碎、筛分和干脱介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中颗粒物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浓度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速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炉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气量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检测时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要求的 9%。

表 3-4 天然气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10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炉窑）	10000m ³ /t 产品	
基准氧含量	9%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利农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5、3-6。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50	1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石油类	15	1

表 3-6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控制项目	工艺用水
pH	6~9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石油类	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70	55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5303	4.475	-	0.0553
		二氧化硫	0.0101	0	-	0.0101
		氮氧化物	0.0914	0	-	0.0914
	无组织	颗粒物	0.5022	0	-	0.5022
废水	废水量		924	0.0	924	924
	COD		0.3234	0.0739	0.2495	0.0462
	SS		0.2772	0.0554	0.2218	0.0092
	NH ₃ -N		0.0323	0	0.0323	0.0046
	TN		0.0462	0	0.0462	0.0139
	TP		0.0046	0	0.0046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	-	-	0

2、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5575t/a（其中有组织 0.0553t/a、无组织 0.5022t/a）、二氧化硫 0.0101t/a（其中有组织 0.0101t/a）、氮氧化物 0.0914t/a（其中有组织 0.0914t/a）。

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924m³/a，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新增接管量：COD0.2495t/a、SS0.2218t/a、NH₃-N0.0323t/a、TN0.0462t/a、TP0.0046t/a；新增排入环境量：COD0.0462t/a、SS0.0092t/a、NH₃-N0.0046t/a、TN0.0139t/a、TP0.0005t/a。

固废：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0.0033t/a、二氧化硫 3.3001t/a、氮氧化物 27.1314t/a、氯化氢 2.6t/a、二噁英 1.09×10⁻⁸t/a、砷及其化合物 0.0011t/a、铅及其化合物 0.0024t/a、锡及其化合物 0.0024t/a、铬及其化合物 0.0095t/a、镉及其化合物 0.001t/a。无组织：颗粒物 22.5672t/a、二氧化硫 0.085t/a、氮氧化物 0.615t/a、氯化氢 0.71t/a。废气总量指标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3026t/a，COD0.7645t/a、SS0.4418t/a、NH₃-N0.0803t/a、TN0.1412t/a、TP0.0065t/a、石油类 0.012t/a；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3026t/a，COD0.1513t/a、

SS0.0303t/a、NH₃-N0.0151t/a、TN0.0454t/a、TP0.0015t/a、石油类 0.003t/a。废水总量指标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表 3-9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进入环境量 (全厂)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24.219	4.5303	4.475	0.0553	9.948	10.0033	-14.2157	10.0033
	二氧化硫	6.59	0.0101	0	0.0101	3.29	3.3001	-3.2899	3.3001
	氮氧化物	54.08	0.0914	0	0.0914	27.04	27.1314	-26.9486	27.1314
	氯化氢	5.2	0	0	0	2.6	2.6	-2.6	2.6
	二噁英类 ^[1]	0	0	0	0	-1.09×10 ⁻⁸	1.09×10 ⁻⁸	+1.09×10 ⁻⁸	1.09×10 ⁻⁸
	砷及其化合物 ^[1]	0	0	0	0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铅及其化合物 ^[1]	0	0	0	0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锡及其化合物 ^[1]	0	0	0	0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铬及其化合物 ^[1]	0	0	0	0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镉及其化合物 ^[1]	0	0	0	0	-0.001	0.001	+0.001	0.00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颗粒物	56.47	0.5022	0	0.5022	34.405	22.5672	-33.9028	22.5672
	二氧化硫	0.17	0	0	0	0.085	0.085	-0.085	0.085
	氮氧化物	1.23	0	0	0	0.615	0.615	-0.615	0.615
	氯化氢	0.71	0	0	0	0.355	0.355	-0.355	0.355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601	924	0	924	3499	3026	-2575	3026
	化学需氧量(COD)	1.31	0.3234	0.0739	0.2495	0.795	0.7645	-0.5455	0.1513
	悬浮物(SS)	0.56	0.2772	0.0554	0.2218	0.34	0.4418	-0.1182	0.0303
	氨氮(NH ₃ -N)	0.095	0.0323	0	0.0323	0.047	0.0803	-0.0147	0.0151
	总氮(TN) ^[2]	0	0.0462	0	0.0462	-0.095	0.1412	+0.1412	0.0454
	总磷(TP)	0.004	0.0046	0	0.0046	0.0021	0.0065	+0.0025	0.0015
	石油类	0.027	0	0	0	0.015	0.012	-0.015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11.55	11.55	0	0	0	0	0
		非金属矿物杂质	0	1200	1200	0	0	0	0	0
		金属矿物杂质	0	3379.06	3379.06	0	0	0	0	0
		废金属屑	0	198	198	0	0	0	0	0
		低密度有机杂质	0	3200	3200	0	0	0	0	0
		干脱介灰土	0	0.3296	0.3296	0	0	0	0	0
		水洗污泥	0	100	100	0	0	0	0	0
		废布袋	0	0.03	0.03	0	0	0	0	0
		除尘器落灰	0	4.475	4.47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铝灰（HW48）	0	0	0	0	0	0	0	0
		铝渣（HW48）	0	0	0	0	0	0	0	0
		废机油（HW08）	0	0.8	0.8	0	0	0	0	0
		废油桶（HW49）	0	0.1	0.1	0	0	0	0	0

注：[1]现有项目环评阶段未进行核算，验收时进行核算，本次评价纳入“以新带老”核算；

[2]现有项目未进行核算，本次评价补充核算，纳入“以新带老”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 2 个月，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安装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1.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一侧。 2.项目建设工程车辆在经过附近敏感点时，应减速缓行，尽可能地减少汽车扬尘对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3.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方式	效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t/a	工艺	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94	集气罩+软帘封闭	90	有组织	12000	154.38	1.8525	4.446	袋式除尘	99	20000	可行	1.55	0.0185	0.0445	DA003
						无组织	-	-	0.2058	0.494	-	-	-	-	0.2058	0.494	-	
干脱介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824	集气罩+软帘封闭	90	有组织	8000	3.86	0.0309	0.0742	袋式除尘	99	20000	可行	0.036	0.0003	0.0007	DA003
						无组织	-	-	0.0034	0.0082	-	-	-	-	0.0034	0.0082	-	
烘干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01	密闭管道	100	有组织	1105	9.1	0.0101	0.0101	低氮燃烧	/	1105	可行	9.1	0.0101	0.0101	DA004
	SO ₂		0.0101			有组织		9.1	0.0101	0.0101		/			9.1	0.0101	0.0101	
	NO _x		0.0914			有组织		82.7	0.0914	0.0914		/			82.7	0.0914	0.0914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3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法	94.17	1.8834	4.5202	袋式除尘	99%	0.94	0.0188	0.0452	10	1	2400
DA004	颗粒物	1105	产污系数法	9.1	0.0101	0.0101	低氮燃烧	/	9.1	0.0101	0.0101	10	/	1000
	SO ₂		产污系数法	9.1	0.0101	0.0101	低氮燃烧	/	9.1	0.0101	0.0101	100	/	
	NO _x		产污系数法	82.7	0.0914	0.0914	低氮燃烧	/	82.7	0.0914	0.0914	100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1#车间 (分选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2092	0.5022	7573	12	2400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1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8.96431346	32.99188065	15	0.8	25	正常	颗粒物
2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8.96378082,	32.99172181	15	0.15	60	正常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破碎粉尘 G1、筛分粉尘 G2、燃烧废气 G3 和干脱介粉尘 G4。 ①破碎筛分粉尘（G1、G2） 废铝料在破碎、筛分工序以及铝料料仓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破碎、风选工序（废塑料、废有色金属）产污系数，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以 247g/t-原料计。本项目废铝料的耗用量为 20000t/a，则铝料破碎、筛分及铝料料仓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 4.94t/a。 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采用软帘进行封闭，可有效收集大部分粉尘，粉尘收集率取 9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446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494t/a。 工程设计破碎和筛分工序吸风管风量均为 6000m³/h，总风量为 12000m³/h，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去除率以 99%计，则本项目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45t/a。该段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排放速率为 0.0185kg/h。 ②干脱介粉尘 G4 本项目铝筛分物料经传送带送入八角筛和振动筛中通过设备振动和物料碰撞去除表面介质灰土，完成脱介后由传送带送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介质粉首次用量为 41.2t/a，其中 10%在重介分选工序进入脱介工序，经脱介工序处理后附着于物料表面的介质粉约 10%，即 0.412t 介质灰土随物料进入干脱介工序。干脱介工作时，大颗粒粉尘落下形成灰土，小颗粒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处理。经集气系统收集的粉尘量约为介质灰土的 20%，即干脱介粉尘产生量 0.0824t/a。干脱介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0343kg/h。 在八角筛和振动筛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采用软帘进行封闭，可有效收集大部分粉尘，本工序集气系统收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742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82t/a。 工程设计振动筛和八角筛吸风管风量均为 4000m³/h，总风量为 8000m³/h，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去除率以 99%计，则有组织干脱介粉尘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综上，本项目破碎、筛分和干脱介废气颗粒物由集气罩，并采用软帘进行封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 0.0188kg/h，总风量为 20000m³/h，排放浓度为 0.94mg/m³。
--------------	--

③烘干燃气废气（G3）

扩建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烟气间接加热，年天然气用量为 6 万 m³，年运行时间约 1000h，每小时天然气消耗量为 60m³。本项目烘干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与 SO₂ 的排放量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绩效值法”核算，核算公式为 $M=R \times G \times 10^{-2}$ （M 为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单位 t；R 为天然气消耗量，单位万 m³；G 为绩效值，单位 g/m³ 燃料）。结合本项目天然气低位热值 35.386MJ/m³，经插值法计算得颗粒物、SO₂ 绩效值均为 0.169g/m³ 燃料，NO_x 绩效值为 2.539g/m³ 燃料。天然气燃烧系统采用低氮燃烧器，净化效率按 40%计，NO_x 产污系数为 1.523g/m³ 燃料。

天然气燃烧理论烟气量依据化学方程式 $CH_4 + 2O_2 = CO_2 + 2H_2O$ 计算：1m³ 天然气燃烧需 9.52m³ 空气，理论烟气量为 10.52m³。结合工业炉窑 9%的基准氧含量，对应过剩空气系数约 1.83，本项目小时折算烟气量约 1105m³。

经核算颗粒物年排放量 0.0101t/a；排放速率 0.0101kg/h；排放浓度 9.1mg/m³。

二氧化硫（SO₂）年排放量 0.0101t/a；排放速率 0.0101kg/h；排放浓度 9.1mg/m³。

氮氧化物（NO_x）年产生量 0.0914t/a；排放速率 0.0914kg/h；排放浓度 82.7mg/m³。

（3）非正常工况情况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袋式除尘器失效及低氮燃烧器失效。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核算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年)	排放量 (kg/次)	整改措施
DA003	袋式除尘设施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94.17	30	1	0.9417	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检修
DA004	低氮燃烧器失效	氮氧化物	137.86	30	1	0.0762	

由上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排放标准的 9.4 倍，DA004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达到排放标准的 1.4 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具有一定的影响，但该部分影响是短暂的，企业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立即停产、检修。且企业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降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频率，具体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

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仅有颗粒物一种污染因子，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 = \frac{1}{A} (BL^C + 0.25Y^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Y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来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	1#车间	0.5022	0.2092	7573	12

根据以上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和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大气污染源构 成类别	A	B	C	D	r (m)	L (m)
1#车间	颗粒物	2.56	II	470	0.021	1.85	0.84	49.1	1.5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 1#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1.5m，根据相关环保规范，需以 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大于本项目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卫生防护距离维持现有厂界外 200m 不变。

(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筛分及干脱介（含八角筛、振动筛）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吸风收集+密闭软帘阻隔扩散”的组合收集方式进行控制。吸风口近距离布设于各产尘点位，通过负压吸附作用可高效捕集绝大部分粉尘，仅极少量粉尘可能通过入料口、出料口的软帘缝隙微量逸散，据此该工序粉尘收集率确定为 90%。收集后的粉尘经各路支管汇流后，统一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11“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针对破碎、分选颗粒物采用的“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为该规范明确列举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氮氧化物生成，并通过密闭管道全程收集，最终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14“简化管理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中低氮燃烧为控制氮氧化物的推荐技术，符合国家现行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综上，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6)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废铝分选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简化管理范畴。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203—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相关要求，对营运期废气实施例行监测。监测工作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浓度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速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限值要求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200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废水产污分析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见表 4-10，废水类别、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1 和 4-12。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接管）				接管标准 (mg/L)	污染物排放（外排环境）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924	350	0.3234	化粪池	物料衡算法	924	270	0.2495	500	924	50	0.0462
	SS			300	0.2772				240	0.2218	400		10	0.0092
	氨氮			35	0.0323				35	0.0323	45		5	0.0046
	总氮			50	0.0462				50	0.0462	70		15	0.0139
	总磷			5	0.0046				5	0.0046	8		0.5	0.0005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18m ³ /d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6538414	32.99214884	924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源强核算简述：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年运行 330 天，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企业职工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取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1155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24m³/a

生活污水水质组分相对简单，根据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实际状况，其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化学需氧量（COD）350mg/L、悬浮物（SS）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总磷 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水水质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270mg/L、悬浮物（SS）24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总磷 5mg/L，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排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利农河。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中关于生活污水预处理的技术要求。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4\text{m}^3/\text{a}$ （折算日均 $2.8\text{m}^3/\text{d}$ ），废水处理依托现有，现有项目设置 3 座 $18\text{m}^3/\text{d}$ 化粪池，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一座 $18\text{m}^3/\text{d}$ 化粪池，可以满足废水处理需要，因此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指标稳定达到 $\text{COD}270\text{mg/L}$ 、 $\text{SS}240\text{mg/L}$ 、氨氮 35mg/L 、总氮 50mg/L 、总磷 5mg/L ，可以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设施能够实现稳定运行与达标排放，技术层面具备可行性。

生产废水包括水洗、水摇筛分工序产生的含泥废水，含泥废水引入沉降罐进行泥水分离。沉降罐是一种用于处理污水和废水的设备，它通过投入混凝剂 PAM 促进悬浮颗粒快速聚集，从而加快沉淀的原理，将悬浮物和颗粒物从水中分离出来，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沉降罐通常被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厂以及自来水厂等场合，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水处理设备。本项目水洗和水摇筛分工序水循环量为 $250\text{m}^3/\text{d}$ ，本项目沉降罐容积 280m^3 ，可满足项目用水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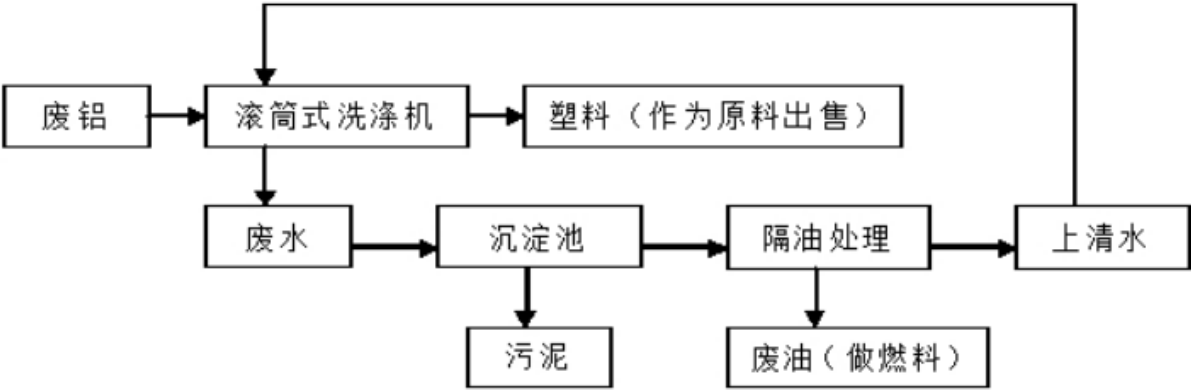
脱介废水首先集中收集于脱介水罐中，通过静置沉淀实现固液分离：上清液水质清澈、杂质含量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系统，实现废水的循环利用；沉淀分离出的硅铁粉则定期进行收集，重新输送至重介筛分系统，精准补充生产过程中硅铁粉的正常损耗，形成物料的闭环回收。同时，得益于前置水洗工序的预处理作用，脱介废水在进入循环系统前已有效去除大部分悬浮杂质与污染物，水质稳定性强，能够满足重复循环使用的工艺要求。

参考环保部发布的《再生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4.2 再生铝行业”的行业特点分析，“4.2.2 生产过程中的排污节点、排放方式”中写到“再生铝行业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是预处理废水和冷却水。形成规模的生产企业已经基本能够做到闭路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是符合再生铝行业的特点的，是可行的。

“4.2.7 行业污染末端处理技术”中废水的防治技术为：“再生铝工业废水主要是预处理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预处理废水经过沉降池澄清

之后返回使用，但仍有部分废水不经过处理之后外排。其他污水如生活污水、与原料接触的雨水和场地冲洗水等接入城镇或园区下水管网，由市政统一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处理技术属于再生铝行业预处理废水的可行防治技术。

“4.2.8 工程实例”中大中型企业采用的原料预处理技术流程如下：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回用的要求，项目水洗、水摇筛分工序产生的含泥废水与脱介废水产生的废水水质特点基本相似，经沉淀处理后的效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处理效率	处理后浓度（mg/L）	回用水水质限值要求（mg/L）
pH	6~9	/	6~9	6~9
COD	≤50	/	≤50	50
SS	≤500	70%	≤150	/
氨氮	≤5	/	≤5	5
总氮	≤15	/	≤15	15
总磷	≤0.5	/	≤0.5	0.5
石油类	≤1	/	≤1	1

（3）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环城西路与工园路交叉东南侧，集中处理金湖经济开发区与戴楼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并收纳电子产业园的非重金属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2 万吨/日，一期 1 万 t/d 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获得淮安市金湖县生态环境局（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金环发〔2018〕58 号），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即新增 1 万 t/d 废水设计处理能力，扩建后全厂规模为 2 万 t/d）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批复（淮金环发〔2023〕41 号），2025 年 6 月建成运行。全厂污

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²O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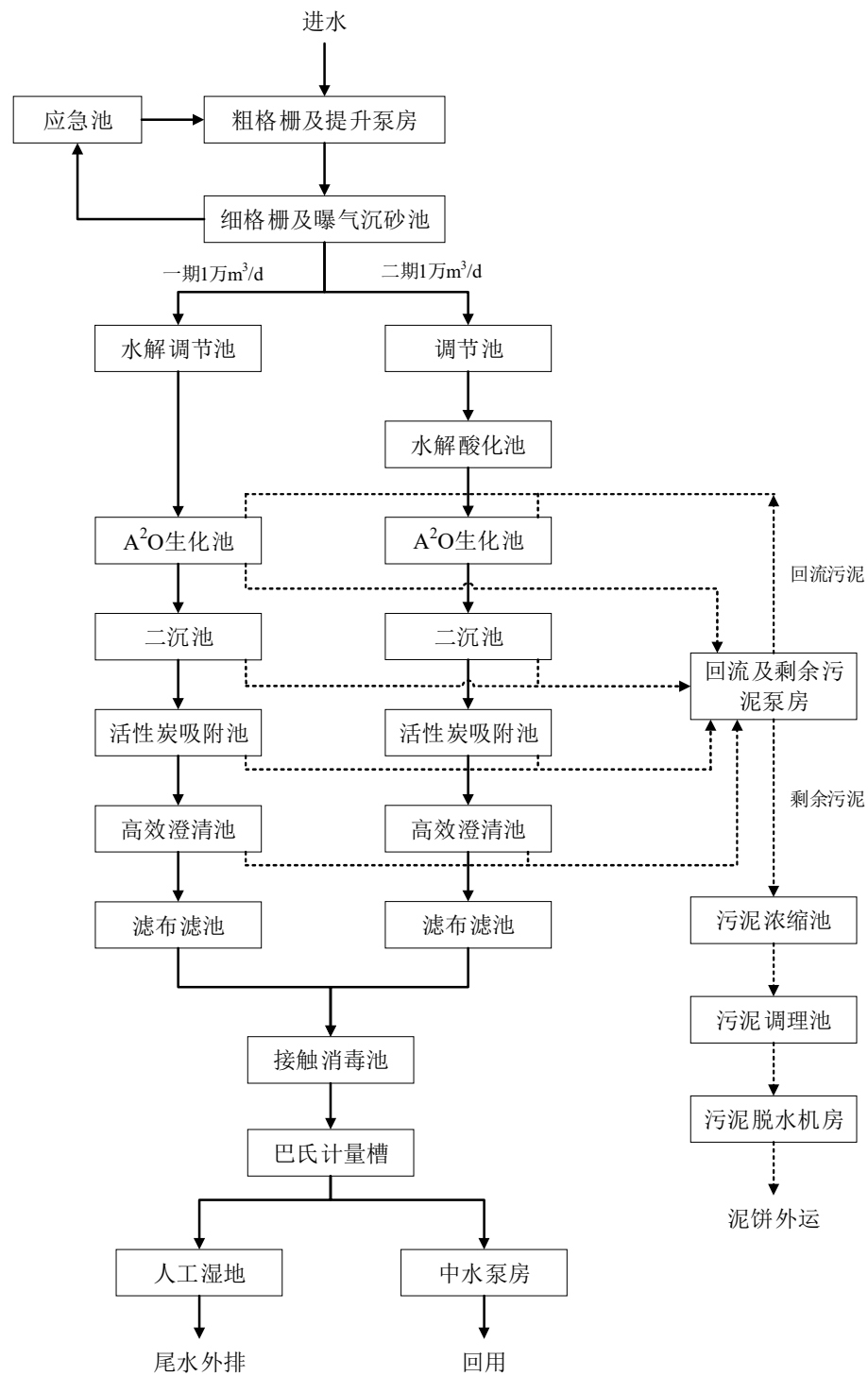


图 4-1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具体可行性分析

a)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70mg/L、SS24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总磷 5mg/L，各指标均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预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造成冲击。

b)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资料，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在 8000~12000m³/d，本项目投产后，新增外排废水量为 924m³/a（2.8m³/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4%，因此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且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c)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稳定性显著提升，接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其进水水质造成波动。该厂采用的 A²O 工艺对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总磷等特征污染物具有成熟的降解能力，结合后续处理单元可确保最终出水达到 A 类标准后排入受纳水体，对利农河与新建河流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水质功能类别。

d)管网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收纳本项目废水，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指标完全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该厂现状处理规模充足、工艺成熟稳定，能有效接纳并处理本项目废水；配套污水管网已实现全覆盖。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实现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1203—2021)、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点位为污水总排口。全厂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石油类	1 次/日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形下，尾水对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分布在生产线上，主要是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其等效声级在 60~90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条)	声源强度 dB (A)	声源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粉碎机	2	9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110	65	2.0	15	69.5	8:00~12:00 13:00~17:00	20	49.5	1
2	滚筒筛选机	1	80		130	65	2.0	40	48.0			28.0	1
3	烘干机	1	85		150	60	2	20	59.0			39.0	1
4	振动筛	1	75		145	83	1.8	25	47.0			27.0	1
5	八角筛分机	1	75		155	85	1.8	15	51.5			31.5	1
6	涡电流	2	70		145	85	2.0	25	55.1			35.1	1

注：项目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上方为 Z 轴正方向。

表 4-16 室外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产生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削减后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1m)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170	80	1.2	85	基础减震、消声等， 削减 25dB(A)	8:00~12:00 13:00~17:00	60

注：项目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上方为 Z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21.9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23.65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19.7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24.82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过消声减震及建筑物隔声后，对四周厂界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项目营运期噪声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少量危险废物，其产生量见表 4-19，危险废物特性及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非金属矿物杂质（S1-1/S4）	水摇筛分、 涡流分选	一般固废	120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金属屑 S1-2			198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低密度有机杂质 S2	重介分选		3200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4	干脱介灰土 S3	干脱介		0.3296	回收利用
5	污泥 S5	沉降压滤		100	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6	金属矿物杂质 S6	重介分选		3379.06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7	废布袋	除尘装置		0.03	布袋厂家回收
8	除尘器落灰	除尘装置		4.4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1.55	
10	废机油	设备保养及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表 4-20 危险废物特性及处置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0.8	设备保养及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统一收集, 暂存在厂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n	

注: T 代表毒性; I 代表易燃性; In 代表感染性

(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简述

①非金属矿物杂质 (S1-1, S4)

收购的废铝中混有碎玻璃、砂石等密度较大的非金属矿物杂质。其中, 一部分粒径较小的在水摇筛分工序被分离出来 (S1-1); 另一部分粒径较大在涡电流分选中被分离出来 (S4)。非金属矿物杂质约占原料 6% 左右, 这两部分产生的固废共计 1200t/a。

②低密度有机杂质 S2

在重介分选工序中, 通过调整浮选液的密度可将塑料、橡胶等低密度有机类杂质分离出来。塑料、橡胶这类低密度有机杂质约占原料的 16%, 则这部分固废产生量约为 3200t/a,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③废金属屑 S1-2

水摇筛分工序中通过水冲压力分离不同密度废金属屑, 小铝料作为产品回收, 其他废金属屑产量较低, 分离难度较大, 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产生量约 198t/a。

④干脱介灰土 S3

介质粉首次用量为 41.2t/a, 其中 4.12t 进入脱介工序, 经脱介工序处理后附着于物料表面的介质粉约 10%, 即 0.412t/a (介质灰土随物料进入干脱介工序。干脱介工作时, 大

颗粒粉尘落下形成灰土，小颗粒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处理。经集气系统收集的粉尘量约为介质灰土的 20%，即干脱介粉尘产生量 0.3296t/a。

⑤除尘装置落灰

除尘装置收集的落灰定期收集处理。有组织废气中粉尘总量为 4.5202t/a，排放量为 0.0452t/a，袋式除尘器捕集效率 99%，则除尘装置落灰产生量约 4.475t/a。

⑥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布袋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05t，一年更换 6 次，产生量为 0.03t/a。

⑦污泥 S5

水洗工序和水摇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降罐沉淀后产生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污泥含水率按 80%计。原料中泥料不超过 1‰，计污泥干重 20t/a（含絮凝剂 2t/a），则处理后的污泥量为 100t/a。原料收购时，要求货料必须无杂质、无长丝、无锈蚀、无油无水，不准混装，高密度压块中含包心、含垃圾的拒收，因此水洗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⑧金属矿物杂质 S6

结合项目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重介分选产生金属矿物杂质约为 3379.06t/a。

⑨生活垃圾

职工在厂区内生产及生活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5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⑩废机油

本项目破碎机、粒径筛、涡流分选机等设备需要定期养护维修，产生废机油，将更换的废机油放入指定废油桶中，并用抹布将设备上油污擦尽，废机油产生量约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等油类物质时会产生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非特定行业），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扩建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扩建项目建成后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设置，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 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00m²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项目 500m²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8081.8946t/a（现有项目不产生一般工业固废，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8081.8946t/a），贮存周期均不超过半个月；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6132.66t/a（其中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6131.76t/a（本次评价补充了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中遗漏的废油桶，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0.1t/a），扩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9t/a），贮存周期均不超过一个月（若 2#车间熔炼车间未恢复生产，仅贮存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应保证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运输过程中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

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估算：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别为铝灰 1736.94t/a、铝渣 4393.92t/a，废机油 0.8t/a，废油桶 0.1t/a。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废机油一般贮存于防渗、密闭的吨桶内，其尺寸一般为直径 1200mm、高度 1100mm，占用贮存面积约为 1.13m²；废油桶占用面积按 1m² 计；再生铝行业产生的铝灰密度一般为 2.8~4g/cm³，本次评价按密度为 3.4g/cm³ 计，用防渗的吨袋包装，一个月最大贮存量 144.745t，占用贮存面积约为 42.57m²；再生铝行业产生的铝渣密度一般为 1.9~2.2g/cm³，本次评价按密度为 2.1g/cm³ 计，用防渗的吨袋包装，一个月最大贮存量 366.16t，占用贮存面积约为 174.36m²。因此现有项目危废需占用面积为 219.06m²。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机油 0.8t/a，废油桶 0.1t/a。废机油贮存于防渗、密闭的吨桶内，占用贮存面积约为 1.13m²；废油桶占用面积按 1m² 计。因此扩建项目危废需占用面积为 2.13m²。全厂危废合计共需占用面积为 221.19m²。现有项目设置的 5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全有能力贮存全厂产生的危废。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仅提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有关规定，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分区参照表及防渗分区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0-6cm/s≤K≤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 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 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4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划分表

构、建筑物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等级
生产厂房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原料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成品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	中	难	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②危废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 10cm 厚 C25 抗渗等级为 P8 的抗渗混凝土或者符合要求的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采用上述措施后，危废贮存点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cm/s$ ，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避免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天然气和铝粉尘。具体特性如下：

机油、废机油：属易燃油类物质，泄漏后可能造成土壤、水体污染，燃烧时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天然气（甲烷）：易燃气体，遇明火易引发燃烧爆炸，燃烧产物含 CO、CO₂等；
铝粉尘：可燃性粉尘，达到爆炸极限（约 35g/m³~50g/m³）时遇火源易爆炸，同时超标排放会影响大气环境。

（2）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所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及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1	2500（油类物质）	0.0004
2	废机油	8002-05-9	0.14	50	0.0028
3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0041	10	0.000041
4	铝粉尘	7429-90-5	1.1635	50	0.02327
5	废油桶	/	0.02	50	0.0004
项目 Q 值Σ					0.026911

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破碎筛分粉尘中含有铝粉尘、塑料橡胶粉尘以及尘土，铝粉尘以 65%计，铝粉尘中粒径小于 10μm 细粉尘的具有爆炸风险，约占铝粉尘总量的 40%，则铝粉的最大存在总量=4.475×0.65×0.4=1.1635t。

项目 Q=0.026911<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②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仅作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铝粉尘燃爆：破碎产生的铝粉尘堆积易发生爆炸，一旦车间管理不当，铝粉堆积遇明火燃烧爆炸，可能会对大气产生污染。由于本项目破碎工序铝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工艺优化控制粉尘扩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粉尘积聚至爆炸极限的可能性极低，即使发生局

部燃爆，影响范围局限于车间内，不会对厂外大气造成明显影响。

天然气燃爆：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若管道泄漏后遇明火（如焊接火花、电气火花），可能引发局部燃烧爆炸，产生的 CO、CO₂及烟雾会造成短期大气污染。但项目天然气最大存在量仅 0.00041t，管道定期巡检，泄漏及燃爆概率极低。

油类火灾风险：机油、废机油若遇明火引发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 CO、CO₂及油烟。由于项目油类物质不长期储存（机油最大存量 1t，废机油最大暂存量 0.14t），且储存于配备消防设施的专用库房，火灾初期可通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快速控制；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小，随大气扩散可快速稀释，火灾结束后大气环境可恢复至现状，无持续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泄漏风险：机油、废机油采用桶装储存，若包装桶破损或露天搬运时洒落，可能通过雨水冲刷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但项目储存区域（库房、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渗地面、围堰及托盘，可拦截泄漏物；露天搬运时若发生少量泄漏，可及时用吸附材料收集，避免进入排水系统。即使单桶油类意外进入雨水管网，污染程度轻微，地表水可通过自净作用快速恢复，无明显生态危害。

消防废水风险：若发生大面积油类火灾，使用消防水灭火会产生含油消防废水。小面积火灾采用灭火器、消防砂灭火，无消防废水产生；大面积火灾时，可关闭雨水口紧急阀门，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后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直接外排。即使少量消防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的影响短暂，无长期生态危害。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风险主要源于油类物质泄漏。已采取的防控措施包括：（1）机油库房、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2）储存桶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危废暂存间周边设置地沟/围堰；（3）油类物质搬运、转移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洒落。若发生少量泄漏，泄漏物会被托盘或围堰收集，不会直接接触土壤或渗入地下水；即使意外洒落，可及时清理，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可忽略。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存储防范措施：机油库房、危废暂存间保持通风干燥，远离明火、热源，张贴“易燃”“危险废物”标识；油类储存桶需加盖密封，定期检查桶体完整性，底部托盘及时清理积液，防止泄漏；储存区域配备 4kg 干粉灭火器（各 2 具）及消防沙（1m³），每月检查消防设施压力及有效性。

②生产与运输防范措施：天然气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接口处每月检查 1 次，发现腐蚀、泄漏立即维修更换；铝粉尘破碎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地面积尘，避免粉尘堆积；油

类物质搬运时轻装轻卸，避免碰撞破损，露天搬运避开雨天，防止泄漏物被雨水冲刷；生产车间内做好各工序生产区分离，并设置禁火区域。

③管理与培训措施：安排专人负责风险管控，每日巡查储存区域及管道设施，每周汇总隐患台账并整改；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作场所严禁吸烟，禁止携带火种进入风险物质储存区；每季度开展安全环保培训，提升员工风险识别、泄漏处置及火灾扑救能力。

（5）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处置

小面积火灾：立即使用干粉灭火器或消防砂灭火，隔离火源周边易燃物，防止火势蔓延；

大面积火灾：立即拨打 119 报警，组织人员疏散，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火服；关闭雨水口紧急阀门，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

火灾扑灭后，收集燃烧残渣及消防废水，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泄漏事故处置

油类泄漏：立即停止搬运或使用，用堵漏工具封堵泄漏点，将泄漏桶转移至托盘；用吸油棉、沙土吸附地面泄漏物，沾染废物装入危废专用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天然气泄漏：立即关闭管道阀门，开启车间通风系统，严禁使用电气设备；待气体浓度降至安全范围后，排查并修复泄漏点；

泄漏处置过程中，严禁泄漏物及沾染废物排入雨水、污水管网。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天然气和铝粉尘，机油存储于现有库房内，危险废物储存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破碎产生的铝粉尘量较小且车间加强通风不易积聚至爆炸极限。厂房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管道定期检查并进行修补或疏通。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较小，在落实和加强本报告提出的一系列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9、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8%。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及干脱介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封闭+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浓度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速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2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15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SS	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	3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接管排放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厂界达标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 1 个 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	0.5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等）		暂存于 1 座 50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5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备案及消防器材等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等				2	
“以新带老”措施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	2 个废气排放口（DA003、DA004）、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				/	

	仪等)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设施 或厂界设 置,敏感保 护目标情 况等)	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合计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封闭+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浓度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速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SS	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水摇筛分及涡电流分选工序	非金属矿物杂质	设置 1 个 5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非金属矿物、布袋落灰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橡胶以及废金属屑外售；干脱介灰土回用，废布袋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水摇筛分工序	废金属屑		
		重介分选工序	低密度有机杂质		
		干脱介工序	干脱介灰土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除尘收集粉尘		
		废水处理	水洗污泥		
		设备保养及维修	废机油	暂存于现有 500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保养及维修	废油桶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企业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厂房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②危废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 10cm 厚 C25 抗渗等级为 P8 的抗渗混凝土或者符合要求的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采用上述措施后，危废贮存间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存储：机油库房、危废暂存间需通风干燥，远离明火与热源并张贴对应警示标识；油类储存桶加盖密封，定期检查完整性，及时清理托盘积液；储存区各配备 2 具 4kg 干粉灭火器及 1m³ 消防沙，每月检查消防设施有效性。 （2）生产与运输：天然气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每月检查接口，发现问题立即维修；铝料破碎、筛分工序加强通风，定期清理地面积尘；油类搬运轻装轻卸，露天搬运避开雨天；生产车间内做好各工序生产区分离，并设置禁火区域。 （3）管理与培训：专人负责风险管控，每日巡查、每周汇总整改隐患；严格执行消防制度，严禁带火种入储存区、禁在工作场所吸烟；每季度开展培训，提升员工风险识别、应急处置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3 种类别。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含水洗工艺）”，实行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在投入运行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②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经采取相应治理设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在本项目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金湖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4.219	24.219	/	0.0553	9.948	10.0033	-14.2157
		二氧化硫	6.59	6.59	/	0.0101	3.29	3.3001	-3.2899
		氮氧化物	54.08	54.08	/	0.0914	27.04	27.1314	-26.9486
		氯化氢	5.2	5.2	/	0	2.6	2.6	-2.6
		二噁英类 ^[1]	0	/	/	0	-1.09×10 ⁻⁸	1.09×10 ⁻⁸	+1.09×10 ⁻⁸
		砷及其化合物 ^[1]	0	/	/	0	-0.0011	0.0011	+0.0011
		铅及其化合物 ^[1]	0	/	/	0	-0.0024	0.0024	+0.0024
		锡及其化合物 ^[1]	0	/	/	0	-0.0024	0.0024	+0.0024
		铬及其化合物 ^[1]	0	/	/	0	-0.0095	0.0095	+0.0095
		镉及其化合物 ^[1]	0	/	/	0	-0.001	0.001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56.47	/	/	0.5022	34.405	22.5672	-33.9028
		二氧化硫	0.17	/	/	0	0.085	0.085	-0.085
		氮氧化物	1.23	/	/	0	0.615	0.615	-0.615
		氯化氢	0.71	/	/	0	0.355	0.355	-0.355
废水	废水量	5601	5601	/	924	3499	3026	-2575	
	COD	1.31	1.31	/	0.2495	0.795	0.7645	-0.5455	
	SS	0.56	0.56	/	0.2218	0.34	0.4418	-0.1182	
	NH ₃ -N	0.095	0.095	/	0.0323	0.047	0.0803	-0.0147	
	TN ^[2]	0	/	/	0.0462	-0.095	0.1412	+0.1412	
	TP	0.004	0.004	/	0.0046	0.0021	0.0065	+0.0025	
	石油类	0.027	0.027	/	0	0.015	0.012	-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非金属矿物杂质	0	/	/	1200	/	1200	+1200	
	金属矿物杂质	25469	/	/	3379.06	25469	3379.06	-22089.94	

	废金属屑	0	/	/	198	/	198	+198
	低密度有机杂质	2540	/	/	3200	2540	3200	+660
	干脱介灰土	0	/	/	0.3296	/	0.3296	+0.3296
	废布袋	0	/	/	0.03	/	0.03	+0.03
	除尘器落灰	0	/	/	4.475	/	4.475	+4.475
	污泥	90	/	/	100	90	100	+10
危险废物	铝灰	3473.87	/	/	0	1736.93	1736.94	-1736.93
	铝渣	8787.83	/	/	0	4393.91	4393.92	-4393.91
	废机油 ^[1]	0	/	/	0.8	-0.8	1.6	+0.8
	废油桶 ^[2]	0	/	/	0.1	-0.1	0.2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9.7	/	/	11.55	14.85	26.4	-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1]现有项目环评阶段未进行核算，验收时进行核算，本次评价纳入“以新带老”核算；

[2]现有项目未进行核算，本次评价补充核算，纳入“以新带老”核算。